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-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芝股份”）五楼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少杰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63,575,1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838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63,575,1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838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,5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何伏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,5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黎敬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永生、郑婕。

(三) 结论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3 日